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地质调查研究院会议室及办公室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配套设备改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销售行业；制造商为呼和浩特美奥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.4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美奥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后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 企业名称：呼和浩特美奥家具有限公司
2. 所属行业：零售业
3. 上年末从业人员 3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53.27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3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请填写企业名称

呼和浩特美奥家具有限公司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 企业名称：呼和浩特美奥家具有限公司
2. 所属行业：零售业
3. 上年末从业人员3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53.27万元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3年4月23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[上一步](#) [导出结果](#)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